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弘興工業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駿揚

訴訟代理人　康淑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旻均

附表（新臺幣／民國）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川富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蘆洲分行	114年4月30日	1萬8,144元	AJ179957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瑄